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中国沿岸水域设立排放控制区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留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出的通知，内容有关指定珠江三角洲、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的部分沿岸水域为排放控制区。

1. 2015年12月4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布在珠江三角洲、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水域设立三个排放控制区，以减少船舶的氮氧化物、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，以及改善有关区域的空气质素。在2016年1月1日及之后实行的主要控制措施概述如下：
 - a. 自2016年1月1日起，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严格遵守《防污公约》附则VI的规定，即船舶应使用含硫量不超过3.5% m/m的燃油，以及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建造的远洋轮船上安装的发动机应符合氮氧化物II级排放标准。排放控制区内一些核心港口可规定停泊的船舶使用含硫量不超过0.5% m/m的燃油，这些“核心港口”是：
 - i. 珠江三角洲：深圳、广州和珠海；
 - ii. 长江三角洲：上海、宁波—舟山、苏州和南通；以及
 - iii. 环渤海：天津、秦皇岛、唐山、黄骅。
 - b. 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停泊期间（抵达后首小时和离开前一小时除外）须转用含硫量不超过0.5% m/m的燃油；

- c.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停泊期间转换燃油的要求将延伸至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；
- d.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须使用含硫量不超过 0.5% m/m 的燃油；以及
- e. 船舶可以使用岸电、清洁燃料和废气处理系统代替遵行上述措施。

2. 有关通知（中文版）见于交通运输部的网页，网址为 http://www.moc.gov.cn/zfxxgk/bzsdw/bhsj/201512/t20151204_1942434.html。

3. 如船舶会停靠在排放控制区水域内的港口，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留意上述要求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 年 12 月 31 日